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布下列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全部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

- (1) 莊友衡博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張永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邱恩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林耀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夏曉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莊友衡博士(「莊博士」)由於退休及尋求其他機會或興趣,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

會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確保職務順利交接,莊博士將應 要求以非執行榮譽主席身份繼續服務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莊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 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張永東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莊博士離任的空缺。張先生屆時亦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9歲,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東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投資、金融及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熟諳企業併購、直接投資及對沖基金業務。張先生之前負責深圳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本投資工作。在社會服務方面,張先生擔任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會董、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及江蘇海外聯誼會理事。張先生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

次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 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一家名為「悦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其40%股權由張先生擁有)於本公司4,303,464,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1%。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其他變動

董事會亦宣布,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已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 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a)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邱先生離任的空缺;及 (b) 夏曉寧博士(「夏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耀堅先生,60歲,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 高級文憑。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 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成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英格 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 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於會 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復旦 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春泉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 市,股份代號:1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維太移動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 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擔 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 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服務合約,林先生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但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垂注。

夏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曉寧博士,55歲,夏博士於巴黎第九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經濟學院。彼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夏博士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夏博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積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行政總裁,並成功募得中國基礎設施基金425百萬美元。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淡馬錫及中銀國際聯合發起。成立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夏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其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職位為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夏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亦曾於馬尼拉任職亞洲開發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夏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服務合約,夏博士並無指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新增董事,其

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 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夏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夏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莊博士及邱先生於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林先生及夏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儀小姐 杜東尼博士

文惠存先生